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2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10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24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10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出席监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0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1,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591%。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完成登记,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完成登记,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10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离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和2023年8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离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回购完成 |
|-------------|-------------|----------|
| 有限售条件限售股份 | 251,233,791 | 62,428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1,203,794 | 37,572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0000 |
| 合计:回购前后股份总数 | 402,437,585 | 100,0000 |

注1:上表表中回购前后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6月18日数据。

注2: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前取得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合计27,080,872股,2024年3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1,814,058股陆续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注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926,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3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804,800股,拟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其中1,926,000股已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4年3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其余878,800股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对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期末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数量为3,291,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591%。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完成登记,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完成登记,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10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离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和2023年8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离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回购完成 |
|-------------|-------------|----------|
| 有限售条件限售股份 | 251,233,791 | 62,428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1,203,794 | 37,572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0000 |
| 合计:回购前后股份总数 | 402,437,585 | 100,0000 |

注1:上表表中回购前后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6月18日数据。

注2: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前取得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合计27,080,872股,2024年3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1,814,058股陆续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注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926,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3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804,800股,拟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其中1,926,000股已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4年3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其余878,800股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对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期末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得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10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8